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特制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董事彭震、庞松涛、袁安军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彭震、庞松涛、袁安军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董事彭震、庞松涛、袁安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